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寧致平

被告 林志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易字第5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